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续会

第 863 次会议简要记录 (部分)*

2007 年 12 月 14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时 30 分, 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

主席: Sabo 女士 (副主席) (加拿大)

目录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续)

* 会议的其余部分没有做简要记录。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 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管理处处长 (维也纳国际中心 D0771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 在届会结束后不久印发。



上午 9 时 45 分宣布开会

本简要记录所记述的讨论于上午 11 时 35 分开始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续)

1. 主席请 Umarji 先生 (印度) 介绍委员会续会工作报告草稿。

2. 报告员 Umarji 先生 (印度) 说, 编拟一部世界许多不同的法律制度均可适用的法律指南是一项艰难的任务。他相信今后几年颁布以指南草案中的各项建议为基础的法律, 将为统一国际贸易惯例作出重要贡献。

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 (A/CN.9/XL/CRP.9/Add.1-4) (续)

关于第四章至第六章的报告草稿 (A/CN.9/XL/CRP.9/Add.1 和 Add.2)

1. 第四章: 担保权的设定 (在当事人之间的效力): (a) 建议 (A/CN.9/637, 建议 13-28) 和 (b) 评注 (A/CN.9/631, 第 142-247 段)

3. Sigman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提到关于第四章评注的 A/CN.9/XL/CRP.9/Add.1 号文件第 6 段第(一)项, 建议将“必须有一份书面协议”改为“则以前没有书面协议的, 必须订立一份书面协议”, 以便明确: 如果已有书面协议, 则不必再订立一份新协议。

4. 就这样决定。

5. McCreath 女士 (联合王国) 提到了 A/CN.9/XL/CRP.9/Add.2 号文件第 16 段之后方括号内的案文, 其中指出, 将在 A/CN.9/XL/CRP.9/Add.1 号文件中增补一个新的第 6 段第(二)项, 内容大致为: 评注第 196 段应作修改, 以指明浮动抵押确为担保权, 并应简要讨论浮动抵押与固定抵押之间的区别。她请求在修改第 196 段时, 还应删掉“浮动抵押”前面的“所谓”一词, 因为该词有负面含义。

6. 就这样决定。

7. Weise 先生 (美国律师协会观察员) 提到关于禁止转让条款为什么对某些类型的应收款转让无效而对另外一些类型的应收款转让有效的第 6 段第(八)项, 建议将“upheld”改为“not invalidated” (中文不受影响)。

8. 就这样决定。

9. 报告草稿关于第四章的部分经修正后获得通过。

2. 第五章: 担保权对抗第三人的效力: (a) 建议 (A/CN.9/637, 建议 29-53) 和 (b) 评注 (A/CN.9/631/Add.2)

10. 报告草稿关于第五章的部分获得通过。

3. 第六章: 登记制度: (a) 建议 (A/CN.9/637, 建议 54-72)

11. Weise 先生 (美国律师协会观察员) 建议在 A/CN.9/XL/CRP.9/Add.1 号文件第 9 段中添加编号, 添加后该段如下:

“.....指出, 建议 57 只要求提供第三人必需的信息, 以便: (一) 避免提供不必要信息使第三人感到困惑或产生导致通知失效的错误; (二) 使所要求的信息标准化; 并且(三) 表明一点, 即动产担保权登记处与不动产所有权登记处不同, 要求提供最低限度信息。”

12. 就这样决定。

13. Weise 先生 (美国律师协会观察员) 建议将 A/CN.9/XL/CRP.9/Add.1 号文件第 16 段第二句修正如下: “..... 如果法律规定了登记的期限 (.....), 错误的说明只要在法律允许范围内, 就不会对登记期限产生影响”。

14. 就这样决定。

15. A/CN.9/XL/CRP.9/Add.1 号文件经修正后获得通过。

关于第六章(续)、导言以及第一、第二、第十和第十一章的报告草稿(A/CN.9/XL/CRP.9/Add.2)

3. 第六章：登记制度：(a)建议(A/CN.9/637, 建议54-72)(续)和(b)评注(A/CN.9/631/Add.3)

16. **Weise** 先生(美国律师协会观察员)建议将A/CN.9/XL/CRP.9/Add.2号文件第3段第二句中“登记处的可靠性”等词改为“登记处的有效性”。

17. **Walsh** 女士(加拿大)说,她认为从第三方查询人的角度来说,所提到的可靠性是指登记记录的可靠性。

18. **Weise** 先生(美国律师协会观察员)建议在这种情况下提及“依靠登记处查询的能力”。

19. **Riffard** 先生(法国)提议将各种可能性都包括在内,使用“登记处的可靠性和有效性”一语。

20. **Sigma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警告说不要在报告草稿中随便提及“有效性”一词,因为该词可能会被曲解。

21. 主席说她认为委员会倾向于保持措词不变。

22. 就这样决定。

23. **Weise** 先生(美国律师协会观察员)建议在A/CN.9/XL/CRP.9/Add.2号文件第6段第三句的“还涉及”之前添加“实际上”一词,因为原设保人将保留其名称,但担保资产的新所有人实际上已成为设保人。

24. 就这样决定。

25. 报告草稿关于第六章的部分经修正后获得通过。

4. 导言、第一章(关键目标)和第二章(适用范围和其他一般规则)C节的重新排序(A/CN.9/631/Add.1,第1-12段,第20-31段和第55-57段;A/CN.9/637,第1-6段;A/CN.9/XL/CRP.11/Add.1)

5. 第二章：适用范围和其他一般规则；以及第三章：担保的基本做法：(a)建议(A/CN.9/637, 建议2-12)和(b)评注(A/CN.9/631/Add.1, 第23-56段和第78-141段)

26. **Macdonald** 先生(加拿大)提议将A/CN.9/XL/CRP.11/Add.2号文件第14段(四)项修正如下：“D节应列入A/CN.9/637中的建议2-12,按(一)(二)(三)项排列顺序。”

27. 就这样决定。

28. 报告草稿关于导言、第一章和第二章C节重新排序的部分,以及关于第二章的部分经修正后获得通过。

6. 第十章：担保权的强制执行：(a)建议(A/CN.9/637, 建议128-173)和(b)评注(A/CN.9/637/Add.4)

7. 第十一章：购置款融资：(a)建议(A/CN.9/637, 建议174-199)和(b)评注(A/CN.9/631/Add.5)

29. 主席注意到A/CN.9/XL/CRP.9/Add.2号文件只载有关于第十章的报告草稿部分内容。

30. 报告草稿关于第十一章的部分获得通过。

31. A/CN.9/XL/CRP.9/Add.2号文件经修正后获得通过。

关于第十章(续)、第十二至第十四章和A/CN.9/XL/CRP.10号文件中所载术语和建议拟议修正的报告草稿(A/CN.9/XL/CRP.9/Add.3)

32. 报告草稿关于第十章的部分获得通过。

8. 第十二章：法律冲突：(a)建议(A/CN.9/637, 建议200-224)和(b)评注(A/CN.9/631/Add.6)

9. 第十三章：过渡：(a)建议(A/CN.9/637, 建议225-241)和(b)评注(A/CN.9/631/Add.7)

33. 报告草稿关于第十二章和第十三章的部分获得通过。

10. 第十四章：破产：(a)建议(A/CN.9/637, 建议232-239)和(b)评注(A/CN.9/631/Add.8)

34. **McCreath 女士**（联合王国）提请注意 A/CN.9/XL/CRP.9/Add.3 号文件第 21 段，其中指出，委员会一致认为评注应当解释，指南草案和《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对“金融合同”这一术语的定义均与《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第 5(k)条一致。她提议在该段末尾说明指南草案中的定义载于“术语”部分各段。

35. **主席**指出，已经决定删除定义之前的段落文字。但无疑应通过其他方式指明定义的位置。如果没有人反对，她将认为委员会希望通过拟议的修正。

36. 就这样决定。

37. 报告草稿关于第十四章的部分经修正后获得通过。

11. A/CN.9/XL/CRP.10 号文件中所载术语和建议的拟议修正

38. **Sigma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提议在 A/CN.9/XL/CRP.9/Add.3 号文件第 30 段第二句中的“取得该资产时连带资产出卖人在该资产上设定”之后添加“并具有对抗第三人效力”一语。

39. 就这样决定。

40. 报告草稿关于拟对 A/CN.9/XL/CRP.10 号文件中所载术语和建议作出修正的部分获得通过。

41. A/CN.9/XL/CRP.9/Add.3 号文件经修正后获得通过。

本简要记录所记述的讨论于中午 12 时 20 分结束